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4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林遠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再按汽車交會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，或鐵路平交道，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，應減速慢行。

01 五、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02 100條第1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當庭勘驗，勘驗內容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/04/18，
04 15：29：55至：原告保車行駛於未劃設分向限制線之巷道，
05 適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自對向駛
06 來，並緊貼圍欄慢慢向前行駛，(15：30：03)原告保車慢慢
07 往其右側靠行後靜止，被告車輛向前與原告保車會車，(1
08 5：30：08)被告車輛持續緩慢與原告保車會車，原告保車略
09 靠右行後又靜止，(15：30：19)被告車輛繼續緩慢越過原告
10 保車時，與原告保車擦撞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)，
11 依前開勘驗結果輔以卷內現場照片圖可知(見本院卷第45頁
12 至第46頁)，原告保車雖有向右行駛並停駛，然依卷內現場
13 照片可知，原告保車停駛之方向係朝1點鐘方向停駛，亦即
14 其車頭向右前方，車尾向左後方傾斜，而依現場照片可知，
15 原告保車車身顯然已佔超越半個車道，惟被告於會車時亦未
16 注意兩車間隔幾近無空間，仍執意繼續行駛，進而發生本案
17 車禍狀況，是依前開說明可知，本案原告保車及被告均有會
18 車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之過失，應各負50%之過失責
19 任。

20 三、原告保車於民國106年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
21 可稽(見本院卷第10頁)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4月
22 18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均為毋庸折舊
23 之烤漆及工資項目，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,167元(其中
24 烤漆為49,285元，其餘12,882元為工資)，再依前開過失比
25 例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1,084元(計算式： $62,167 \times 0.$
26 $5=31,08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
27 失責任，然原告保車既有上開過失責任，原告為代位請求，
28 自僅得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是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屬
29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
03 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黃敏翠